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需求，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戚振东 _____

陆文龙 _____

2023年3月21日